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玉惠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「獨身貴族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「因提告公司名稱寫錯，煩請更正」等語，查相對人名稱應為「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，是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